



多部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8条”

支持民企参与重大科技攻关

【发布】

“一链一策”提供针对性
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

本报综合消息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昨日消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具体举措上,《通知》指出,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

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在促进公平准入方面

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

在强化要素支持方面

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

在加强法治保障方面

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和保护的和支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



革任务推进。抓紧启动第五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持续推动清单事项缩减。全面开展效能评估,在重点领域加快形成体系性准入安排。在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方面,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例排查、归集、通报、约谈、整改力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准入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孟玮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聚焦经营主体诉求和关切,分批次、分阶段推出有针对性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

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撑

近年来,在放宽民营企业准入方面,国家出台了不少政策,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准入限制的情况,阻碍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在促进公平准入方面,《若干举措》提出,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

孟玮表示,本次专项治理,力求取得实效。

针对招标人通过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等要求搞地方保护的,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市场反映突出的围标串标、挂靠资质的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推动解决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机制,让经营主体切实感受到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优化和改善。

在强化要素支持方面,《若干举措》对财税、金融、土地等要素保障方面的政策加以明确。比如,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7049亿元,占比76%,是政策惠及的主体。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本次延续政策项目多、涉及领域广、延续时间长,有利于企业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决策。

着力做强市场主体,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山东已培育1607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昨日,山东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8月1日起施行。会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王文建介绍了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围绕加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开展的相关工作。

着力完善工作机制,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夯实法治保障。扎实落实国家《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立足山东省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制定实施《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修订出台《山东省中小企

业促进条例》,为民营中小企业轻装上阵、大胆发展筑牢法治屏障。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实施《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工作措施》等,配套实施十大专项行动等创新性、开拓性惠企措施,打造形成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着力做强市场主体,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一是做大小微市场主体。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措

施,助推小微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截至6月底,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4358万家,其中中小企业数量较年初增加251万家,增长66%。二是做强“专精特新”企业。在全国率先出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案,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路径,目前山东省已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075家、“小巨人”企业超过1000家,数量均居全国前列。三是做优瞪羚独角兽企业。今年新培育独角兽企业3家、瞪羚企业654家,累计分别达到27家和2233家,新培育企业近两年平均营收复合增长率达39.1%。

财经第①眼

工业和信息化部昨日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6433亿元,同比增长2.6%,实现利润总额639.6亿元,同比增长27.6%,利润总额增幅维持较高水平。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轻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4%,连续3个月保持增长,其中,6月同比增长2.3%。在生产端,国家统计局统计的92种主要轻工业产品中,48种产品实现增长,增长面为52.2%。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区经新通道进出口货值达3500亿元,同比增长约40%。